九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岔河则乡白河庙村半固定沙地治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岔河则乡白河庙村半固定沙地治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塞上森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上森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 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